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20107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6217393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保证金汇款帐号：6105017486000000013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7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3
3. 供应商	14
4. 响应文件	17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6. 开启响应文件	23
7. 磋商	24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9. 合同授予	28
10. 终止磋商	29
11. 质疑与投诉	29
12. 其他	3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2
1. 磋商程序	32
2. 评审方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5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5
3. 商务要求	45
4. 服务要求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20107

项目名称：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网络监察设备	新型网络诈骗预警防控服务及大数据分析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 C2 号铜川市盛禾商务酒店 5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 C2 号铜川市盛禾商务酒店 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1、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当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报名人及参与投标人员须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全程佩戴口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8号

联系方式：0919-3281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6楼

联系方式：029-86217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6217393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8号 联系人：寇主任 电话：0919-328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泰德大厦 6 楼会议室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029-86217393
3.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2010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2.	交货期	30天
13.	交货地点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条
16.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8.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第三章2.2.5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 <u>2</u> 份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可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0.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斯正街C2号铜川市盛禾商务酒店5楼会议室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情形的）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6.	其他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 （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 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1.2.2 **监督机构**：铜川市新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非实质性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所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

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现场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标人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标人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

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铜川市新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12.1.1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12.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复印件。

（二）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

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或2021年度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或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 (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 (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7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光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实质性要求
		(9)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交货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1)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宣布，并由监标人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扣除幅度）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6）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50	1、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0~15 分。（15 分） 2、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等符合或高于招标要求，稳定可靠，操作方便。产品参数均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0~15 分。（15 分） 3、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10 分。（10 分） 4、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授权链需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横向进行比较计 0-8 分（8 分） 5、节能、环保产品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得 1 分；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得 1 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2 分）
3	履约能力	10	1、提供供应商 2018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2 分，4 个以上（含 4 个）计 8 分。（8 分） 2、售后服务期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等于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期要求的不得分。（2 分）
4	售后服务	10	1、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能力，人员配备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5 分。（5 分） 2、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

			根据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5 分。（5 分）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将存在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风险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超过 3 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1）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

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2.2 核心产品的名称：新型网络诈骗预警防控服务平台（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3 供应商除了满足附表中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无

2.4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
-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

2.6 本章第 2.4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7 货物（产品）包装要求：

（1）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 商务要求

3.1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达到交钥匙工程。**

3.3 货物（产品）的验收：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3.4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3.5 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6 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响应及修复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售后服务期外的设备更换及维修按设备制造商维修价或供应商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中的价格收取，不收取人工费。

4. 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4.2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表：

货物（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新型网络诈骗预警防控服务平台				
1	数据服务	1. 互联网数据接口： (1) 产品系统支持推送涉诈 APP 受害人预警； (2) 产品支持推送网络电话受害人预警； (3) 产品支持推送涉诈网址受害人预警。 2. 服务： (1) 产品支持涉案 QQ、微信号码的快速反制功能，最短成功反制时效在 15 分钟内，平均不超过 24 小时； (2) 产品支持涉案网址提交拦截封停，在主流社交平台聊天窗口中无法直接访问。 (3) 产品支持诈骗手机黑号码反制功能。	1	项
2	业务服务	1：系统能够检测密码爆破行为，对于同一 IP，10 次以上错误密码登录行为进行账号锁定，后台可人为解除限制 2：系统支持展示即将超时与已超时预警数据。超时设置由管理员控制 3：系统支持在 3D 地图上投射今日预警实时空间分布，并以叠加柱状图热力的形式，展示各辖区的预警数量；地图支持拖拽，放大，翻转等操作，鼠标移入时高亮显示 4：系统支持反制恶意 QQ，对于反制成功的恶意 QQ，在一定条件下不可被添加为好友 5：系统支持反制恶意微信号码，对于反制成功的微信号码，在微信中添加该对象为好友时不可被搜索出，且进行风险提示 6：支持在警民联防平台被社区民警领取的任务采取软加锁的处理机制，当回访员处置此类预警任务时弹窗提示该任务已被领取 7：系统具备预警处置超时机制，避免同一预警任务被某系统用户长时间占有而导致预警时效下级，超时处置的预警能够自动释放，且可被其他系统用户处理 8：系统能够设置自动同步警民联防平台的预警回访记录，且更新预警处理状态为已处理 9：允许用户按模板批量导入预警数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按完善表格后导入系统进行处置 10：系统支持针对每次导入的预警进行全量导出，导出信息应包括：所有的导入数据、预警基本信息、回访信息、导入的状态如存在导入失败的预警要显示具体的失败原因	1	项
二、劝阻和精准宣传系统服务平台				

1	劝阻和精准宣传系统服务	1: 平台管理员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后, 必须通过微信扫码进行二次验证登录, 保证后台及系统安全性 2: 单位搭建组织架构层级支持 5 级以上, 且以树形结构方式呈现, 需支持单条和批量导入 3: 平台管理员创建公开单位时需实现在地图上进行经纬度标记, 标记出公开单位的经纬度, 便于附近居民选择 4: 宣传员的添加需实现单个和批量添加, 便于宣传员的快速添加 5: 预警详情需展示粉丝信息、本次预警、劝阻记录、历史预警等, 粉丝信息包括: 微信名、姓名、手机号、标签、守护单位、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关注状态、注册时间 6: 对通过警民联防平台居民端注册用户下载的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实现统计, 可进行综合、单位、个人统计, 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7: 可实现宣传员批量或单个转移到所在辖区内其他同级别单位, 转移成功后宣传员的战果同步转移, 生成转移记录 8: 可实现辖区内某单位下的守护用户 (包含扫码注册用户和自行注册用户) 转移到辖区内其他单位进行守护, 生成转移记录 9: 支持宣传员账号能够登录警右 APP (安卓版本), 同步展示推广数据统计量化、预警信息接收与劝阻、工具插件灵活应用 10: 支持公众号和小程序反诈文章以及诈骗揭秘等宣传教育文章的发布	1	套
三、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服务				
1	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服务	(1) 大数据深度分析系统是运营商为基础, 基于公安系统办案流程, 融入统计学原理及大量数据模型, 具有功能强大、操作简单、数据分析准确等特点, 是一款大数据分析软件。 (2) 支持用户对特征信息等关系的分析, 系统通过一系列研判规则, 确认多层次的特征信息。 (3) 特定特征信息分析的功能, 根据数据的时间, 动态展现特定的分析展示和历史回放。 (4) 提供预警服务, 根据特征信息制定预警策略, 预警后在页面上展示, 并把预警信息推送给相关人员。 (5) 系统建立数据鉴权体系, 对所有的用户访问进行集中化身份鉴别, 按不同的数据访问等级提供数据业务功能。同时, 对数据返回结果进行双向鉴权, 确保授权使用。	1	套
四、反诈中心设备				
1	工作站	CPU: Intel i5-10500 (3.1GHz); 主板: Intel B460; 内存: ≥8G 2666MHz UDIMM, 插槽: ≥4 个, 最大可支持 64GB 内存; 硬盘: ≥1T, SATA 接口 7200rpm, 最大支持 4 个硬盘槽位	10	套
2	扫描仪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分体式墨盒; 耗材容量 BTD60BK: ≥7500 页; 双面功能 手动;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打印速度 : ≥ 20ppm(A4); 打印分辨率 : ≥HQ1200(600dpi)	4	套
3	传真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耗材容量: 硒鼓 LD201: ≥10000 页, 墨粉 LT201: ≥1500 页; 随机硒鼓: ≥10000 页, 随机墨粉: ≥1500 页; 预热时间: ≤18 秒; 双面功能: 手动; 网络功能: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移动打印: Google 云打印	1	套

4	高拍仪	最大幅面 A4;扫描元件 CMOS;像素 ≥ 1500 万;光学分辨率 $\geq 4416 \times 3312$ dpi;扫描介质 办公文稿, 单据, 身份证, 笔记, 图片, 照片, 杂志书籍等;扫描速度 1 秒;接口类型 USB2.0; 扫描光源 4LED;输出格式 静态: PNG, JPG, TIF, PDF, BMP 等;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	5	台
5	投影仪	1. 3LCD 投影技术, RGB 液晶光阀投影系统; 2. 灯泡类型 300W UHE 参考寿命 ≥ 5000 小时 (标准模式) 10000 小时 (ECO 环保模式); 3. 液晶面板尺寸: ≥ 0.59 英寸含微透镜 (D8, C2 Fine); 4. 亮度: ≥ 5000 lm (符合 ISO21118 标准); 5.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1	台
6	幕布	幕布 ≥ 150 英寸; 颜色: 银色; 材质: 金属软幕; 幕布类别: 画框; 幕布比例: 16:9; 尺寸: 332.08cm*186.80cm"	1	项
7	支架	投影仪配套支架	1	套
8	交换机	交换机, 背板带宽: ≥ 16 Gbps ; 包转发率: ≥ 12 Mpps ;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交流供电; 端口描述: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电源功率: ≥ 10 W	4	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30 天。

2. 交货地点：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____年；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期为____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生产，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制度，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围挡，保证施工场地内货物和人员的安全，严格履行消防责任，

产生的废料垃圾自行清理。乙方保证文明施工，每发生一人次扣除 2000 元。

6. 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铜川市新区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20107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电信反诈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响应声明书.....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2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总价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检测验收费	其它费用	总报价	交货期
磋商总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码：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在投标电子光盘中单独刻录一份分项报价表 EXCEL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总价内。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售后服务文件

-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强制采购。其余非星号项可评审加分项，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制造商授权书

陕西中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此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